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05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仁厚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72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620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462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72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仁厚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仁厚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4620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4620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83.160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2: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仁厚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仁厚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仁厚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22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9300 亩（其中，农用地 6.9300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100353.33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06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73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1.8365公顷，其中，耕地0.0003公顷，园地0.0237公顷，其他农用地11.7087公顷，未利用地0.103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73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股份合 作经济联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1.8365公顷（其中，耕地0.0003公顷，园地0.0237公顷，其他农用地11.7087公顷，未利用地0.1038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180.0000万元/公顷，园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2130.570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193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77.5475 亩（其中，农用地 175.990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1.557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区片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2571065.35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07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74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4.4394公顷，其中，耕地0.4807公顷，林地0.3422公顷，园地0.0920公顷，其他农用地3.4768公顷，建设用地0.047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74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股份合 作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4.4394公顷（其中，耕地0.4807公顷，林地0.3422公顷，园地0.0920公顷，其他农用地3.4768公顷，建设用地0.0477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180.0000万元/公顷，林地180.0000万元/公顷，园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9770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801.069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205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6.5910 亩（其中，农用地 65.8755 亩，建设用地 0.7155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964304.27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08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金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75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119公顷，其中，林地0.0880公顷，草地0.0099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75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金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金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1119公顷（其中，林地0.0880公顷，草地0.0099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0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林地105.0000-180.0000万元/公顷，草地105.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05.0000-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4076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20.1446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金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金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金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11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6785 亩（其中，农用地 1.678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24306.36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09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乔美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76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3977公顷，其中，林地0.0159公顷，草地0.0046公顷，其他农用地0.377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76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乔美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乔美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3977公顷（其中，林地0.0159公顷，草地0.0046公顷，其他农用地0.3772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林地105.0000-180.0000万元/公顷，草地105.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05.0000-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5.0237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85.2672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乔美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乔美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乔美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6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9655 亩（其中，农用地 5.965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86386.40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10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上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77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571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57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77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上湾股份 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上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571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571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他农用地180.0000
万元/公顷；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10.278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
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
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上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上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上湾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8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8565 亩（其中，农用地 0.856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12402.98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11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78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5258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525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78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5258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5258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8800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95.524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6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8870 亩（其中，农用地 7.8870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114211.65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12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79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5261公顷，其中，林地0.0440公顷，草地0.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481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79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5261公顷（其中，林地0.0440公顷，草地0.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4814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林地180.0000万元/公顷，草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4.3670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109.065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6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8915 亩（其中，农用地 7.891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114276.81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13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80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3984公顷，其中，林地0.0079公顷，其他农用地0.390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80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3984公顷（其中，林地0.0079公顷，其他农用地0.3905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林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71.712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一、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一、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石一、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13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9760 亩（其中，农用地 5.9760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86538.46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14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81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9305公顷，其中，耕地0.0136公顷，林地0.0014公顷，园地0.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8955公顷，未利用地0.019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81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股份合 作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9305公顷（其中，耕地0.0136公顷，林地0.0014公顷，园地0.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8955公顷，未利用地0.0193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180.0000万元/公顷，林地180.0000万元/公顷，园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167.490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其中0.8178公顷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其中0.1127公顷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承诺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2: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134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3.9575 亩（其中，农用地 13.6680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2895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区片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202118.56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15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达尊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82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0039公顷，其中，耕地0.5803公顷，林地0.0564公顷，其他农用地0.367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82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达尊股 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达尊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1.0039公顷（其中，耕地0.5803公顷，林地0.0564公顷，其他农用地0.3672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180.0000万元/公
顷，林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9460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191.648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
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其中0.8032公顷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
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其中
0.2007公顷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
承诺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达尊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达尊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达尊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8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5.0585 亩（其中，农用地 15.058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218062.14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16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庙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83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5582公顷，其中，耕地0.1253公顷，其他农用地1.4227公顷，建设用地0.0028公顷，未利用地0.007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83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庙东股份 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庙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5582公顷（其中，耕地0.1253公顷，其他农用地1.4227公顷，建设用地0.0028公顷，未利用地0.0074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9232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286.3992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其中1.3317公顷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其中0.2265公顷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承诺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庙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庙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庙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11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3.3730 亩（其中，农用地 23.2200 亩，建设用地 0.0420 亩，未利用地 0.111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338464.41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17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清河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84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4915公顷，其中，园地0.1569公顷，其他农用地1.334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84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清河股份 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清河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1.4915公顷（其中，园地0.1569公顷，其他农用地1.3346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园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5.6431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304.1131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其中0.9206公顷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其中0.5709公顷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承诺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清河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清河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清河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7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2.3725 亩（其中，农用地 22.372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323976.17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18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人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85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574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257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85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人和股份 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人和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2574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2574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他农用地180.0000
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5.0282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81.3602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
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
排留用地，承诺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人和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人和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人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7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8610 亩（其中，农用地 3.8610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55911.14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19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新路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省道 S269至省道 S286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1275公顷，其中，林地0.0156公顷，其他农用地2.111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69至省道S286连接线（华丰路） 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新路股份 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新路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2.1275公顷（其中，林地0.0156公顷，其他农用地2.1119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林地180.0000万元/公
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9.8538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392.8038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
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其中0.9156公顷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2.5%的比例
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其中
1.2119公顷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
承诺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新路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新路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新路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11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1.9125 亩（其中，农用地 31.912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462124.91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